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北京+20”审评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曼谷

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2
二. 会议纪要	15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15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 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17
C.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应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面临种种 挑战的前瞻性政策，以及在 2015 年后时期加快实施 《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方面的各种机会	17
D. 其他事项	20
E.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包括亚太区域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 《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20 年实施进展审评工作的投入	21
F. 通过会议报告	21
G. 会议闭幕	21
三. 会议组织工作	21
A. 目的	21
B. 出席情况	21
C. 高级官员会议段	24
D. 部长级会议	26
E. 特别活动	27
附件 文件清单	29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一. 序言

1. 我们，出席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

2. **重申**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以及其后历次审评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也是社会正义的一项条件，因此不能仅仅将其视为妇女问题，而且，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充分实现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建立为所有人民保障个人、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安全的公正社会的先决条件，

3.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对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所有男女切实平等的核心重要性，其可确保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保证男女有平等的途径和机会参与私人、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教育、健康、婚姻与家庭关系、国籍、财产权、就业、立法和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

4. **进一步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具有普遍性且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还重申不同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性、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语言、婚姻状况、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出生、残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职业、移徙、法律或其他状况等原因而有任何区别，

5. **酌情回顾**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经济、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⁵ A/CONF. 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

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以及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6.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¹ 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和确保女童权利的义务，

7. **进一步回顾**《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 并回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持续改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充分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8.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其中包含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专门条款，

9.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48/108、第 49/161、第 51/69、第 S-23/2、第 S-23/3、第 55/71、第 58/147、第 59/167、第 60/1、第 62/134、第 64/145、第 66/128、第 66/129、第 66/130、第 66/216、第 66/288、第 67/144、第 67/148、第 67/226、第 68/137、第 68/139、第 68/146、第 68/191 和第 68/227 号决议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所作的承诺，

10.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第 1612 (2005)、第 1820 (2008)、第 1889 (2009)、第 1960 (2010)、第 2106 (2013)、第 2117 (2013) 和第 2122 (2013) 号决议，并忆及必须确保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及冲突后的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其权利和福祉，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确保将女性前战斗人员纳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确保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罪行的人，并规定作出与对妇女和女童所犯罪行相称的赔偿，

11. **认识到**那些原本由于地理位置、性、性别、土著人或少数人的状况或残疾而格外脆弱的人群，因气候变化及其附带后果而遭受最具切肤之痛的影响，

12.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其中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和综合的办法应对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剩下的重大挑战，并呼吁将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表述为一项独立的目标，并通过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任何新的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

⁸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以及大会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²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13. **确认**对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各项区域承诺，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 《北京+15 曼谷宣言》、¹⁵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¹⁶ 以及经社会第 157(XXXI)、第 203(XXXVI)、第 249(XLII)、第 46/6、第 51/7、第 52/3、第 53/2、第 57/3、第 61/10、第 66/9、第 67/9 和第 69/13 号决议，

14. **注意到**《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¹⁷ 《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宣言》、¹⁸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¹⁹ 《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²⁰ 《太平洋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²¹ 《2012-2015 年太平洋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²² 以及《经过修订的 2005-2015 年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性别平等行动纲要》，²³

15. **注意到**妇女的多样性并承认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可单独发生，也经常与涉及年龄、种族、民族、宗教或信仰、健康、残疾、阶级、社会出身或职业以及迁徙、法律或其他状况等等因素的其他不平等形式有关联，而且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可以加剧不公正、社会边缘化和受压迫的体验，

16. **回顾**参加捍卫人权的妇女必须得到保护，而且政府有责任保障以个人或组织身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和平开展工作的妇女得以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17.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及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女权组织以及妇女学术界，通过开展基层活动、建立网络联系以及宣教工作，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各国政府应该给予鼓励、支助并提供咨询，以便于它们开展上述活动，

18. **申明**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对实现人权以及为所有人和社会实现公平、注重性别问题的和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¹⁴ E/CN.6/1995/5/Add.1。

¹⁵ E/ESCAP/66/14 及 Corr.1 和 2。

¹⁶ 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附件，附录 1。

¹⁷ 东南亚国家联盟，2004 年 6 月 30 日，雅加达。

¹⁸ 东南亚国家联盟，2013 年 10 月 9 日，斯里巴加湾市。

¹⁹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2002 年 1 月 5 日，加德满都。

²⁰ 同上。

²¹ 太平洋岛屿论坛，2012 年 8 月 30 日，库克群岛拉罗通加。

²² 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20Regional%20Action%20Plan%20on%20Women%20Peace%20and%20Security%20Final%20and%20Approved.pdf。

²³ 第二次妇女问题太平洋地区部长会议，2004 年 8 月 20 日，斐济楠迪。

19. **承认**所有社会的妇女的多样性，而且需要对处境最为不利的妇女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其状况并推动其获得生产性资源，

20. **重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位中的至关重要和平等作用以及由此促进家庭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性，并因此承认，养育子女需要父母、男女及整个社会共同承担责任，而且孕产、做母亲和育儿不得成为遭受歧视的缘由，也不得因此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21. **承认**家庭对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承认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可以改善家庭和社会的福祉，因此强调有必要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使女子与男子在家庭中共同承担责任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家庭政策，同时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述，认识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着不同的家庭形式，

22. **还承认**自 1995 年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个人、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多个部门和领域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3. **确认**尽管已有多项促进男女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而且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但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偏见和压迫依然顽固存在，

24. **还确认**，《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目标和承诺尚未在所有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得以充分实现和落实，这些关切领域是：贫穷、教育和培训、保健、暴力行为、武装冲突、经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的人权、媒体、环境以及女童，

25. **申明**，为了充分实现和落实《北京行动纲要》阐述的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必须加强和改革机构，增加融资，加强监督和评估，强化问责制，建立更强大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区域合作，同时顾及亚太地区各国的国情差异，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因气候变化而面临风险的国家所具有的脆弱性，

二. 重申政治承诺

26. **重申**我们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其后的历次审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吸取经验教训，从而致力于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

27. **谴责**对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承诺加大行动和投资力度，以消除多种形式和重叠形式的性别不平等、剥夺权能和歧视现象；

28. **承诺**为实现妇女和女童赋权并显著改善她们的境遇和地位创造有利的环境，为此将努力消除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的社会因素和根源，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阐明的适当义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扩展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机会，扫除阻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障碍；

29. **还承诺**发起、制定、加强、监督、改革、实施和评估有助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妇女和女童赋权和实现性别平等的立法、战略、政策、方案、规章和条例以及预算，并使之涵盖《行动纲要》提出的所有 12 个关切领域，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三. 巩固在亚太区域取得的成果

30. **在重申**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述的各项具体目标和行动的同时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为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赋权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直接和间接歧视方面，挑战依然存在，我们尤其注意到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以及自 1995 年以来出现的各种挑战；²⁴

妇女与贫穷

31. **赞赏地注意到**，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活在极端贫穷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状况有所改善，除其他因素外，这得益于实施了包括妇女就业、教育和生计计划在内的各种社会保护措施，以及出台和实施了专门涉及妇女的立法，这些立法为根据国家法律保障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享有平等继承权铺平了道路；

32. **但是**对持续存在的贫穷女性化现象表示关切，生活艰苦并且每天仅靠 1.25 美元至 2.00 美元生存的妇女和女童的绝对人数不断增加，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在农村及偏远、偏僻、难以到达和贫困的地区，以及各种妇女和女童群体及妇女和女童中的弱势群体，包括移徙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丧偶妇女和女性户主、单身妇女、离婚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妇女，在土地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平等和共同控制权、管理权以及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方面，面临歧视和排斥；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33. **确认**在小学入学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几乎所有国家在此方面都已实现性别平等。我们还确认，整个区域为提高女童和妇女的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入学率和保留率，以及为提高女性识字率和女性在职业培训与职业跟踪中的参与率作出了努力；

34. **但是**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取得了上述成果，但在中学阶段，女童失学的可能性仍高于男童；女性继续接受正规教育的可能性低于男性，成为文盲的可能性则高于男性；建立在性别成见基础上的按科目分班的做法继续顽固存在，而同样地，在教学课程和课本中以及在教师中间，歧视性的、带有偏见的性别成见仍在不断加深，同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教育程度的提高并未给她们带来经济成果；

²⁴ 第三部分的依据是对各国政府通过亚太区域《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调查以及各自的国家审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后得出的结论。

妇女与保健

35.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孕产妇死亡率已大幅下降，在过去二十年里其降幅几乎高达 62%；我们还注意到，女性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卡路里摄入量以及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生殖权利在内的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均有所增加；

36.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青少年在内，本区域的整体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可获得熟练助产服务、产前和产后护理、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以及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的机会有限，以及对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管理不足，仍然是相当大比例孕产妇死亡事件的主要原因；而且，本区域各国在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显著差别依然存在。我们还注意到，必须在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权利以及生殖权利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包括提供综合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提供与年龄相适应的、综合、循证式的人类性行为教育，并清除各种法律、体制、经济和社会障碍，包括考虑审查和废除对接受堕胎的妇女和女童施以惩罚的各种法律。我们还注意到，必须在本区域终止妇女和女童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意外怀孕现象。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必须着手解决使人易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各种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问题，以扭转妇女和女童新感染艾滋病病毒人数上升的趋势，同时必须提高对艾滋病的认识，并扩大艾滋病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预防和治疗措施的覆盖范围，为此，应在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扩大国家驱动的可持续和综合应对行动的规模，使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措施广泛覆盖多个部门，并调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主要人口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和积极参与。我们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非传染性疾病有所增加，因此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职业、原籍国、社会经济地位、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可享受普及的保健服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7. **赞赏**本区域许多国家出台了新的和全面的立法、政策、行动计划和举措，以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使妇女和女童免受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一系列跨部门的服务和支助，并对施暴者进行起诉；

38. **但是深感关切的是**，在本区域，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暴力等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侵害之频繁，令人无法接受；有关法律得不到执行，歧视性法律条款依然存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延误和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现象；一些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侵害的肇事者逍遥法外；一些特定的妇女群体成为施暴对象，其中包括单身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易受伤害妇女、移徙妇女、丧偶妇女、贫穷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以及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并且，存在一些特殊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名誉犯罪、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贩运妇女和女童、殴打和杀害妇女、指责施行巫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一些有害习俗；

妇女与武装冲突

39. **确认**本区域已作出努力，消除武装冲突、包括核试验和未爆弹药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有别于男子和男童的影响，并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制订和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的重要和积极作用，包括提高对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认识，实施教育方案，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以及为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妇女提供长期、全面的支助和康复服务；

40. **还确认**，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和性暴力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对妇女及其家庭造成长期、不良的身心后果，并且我们注意到，在武装冲突、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领导和决策岗位上，妇女人数仍然不足。我们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强调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包括在重建努力中的作用的必要性，并强调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妇女在此领域中的作用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亚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尚未建立起规范框架，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时期以及在冲突后的局势下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能够参与解决和防止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性暴力、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肇事者进行起诉，通过长期的项目提供救援、补偿和恢复，发起制定有利于女性户主家庭的性别敏感政策，包括帮助女性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开展恢复性司法以消灭有罪不罚现象；

妇女与经济

41.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促进工作领域无歧视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待遇平等，已制定了各种方案和举措，包括出台和加强了有关同工同酬、孕产妇应享权利、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财产和其他资产的权利、防止骚扰以及支持职业培训和妇女创业的立法，并采取了各种激励措施，以使更多妇女积极加入劳动力市场，进而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我们还承认，本区域为加强旨在规范移徙和保护移徙女工及其家庭成员以及非正式经济中的女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作出了努力；

42. **但是感到关切的是**，在本区域的许多地方，妇女的经济参与程度、特别是拥有正式和体面工作的程度仍然低得不成比例，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4532

